

# 短视频上违法售“变装”电子烟

## 成本40元被包装成奢侈品样式以1288元出售,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 主播售卖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电子烟

今年4月,经侦支队和区烟草局开展网络执法巡查发现,一主播在短视频平台违法销售疑似水果口味的电子烟,经侦支队随即展开调查。经查,该名拥有3万粉丝的博主在其视频号以及朋友圈中发布大量国家已明令禁止销售的水果味电子烟推广视频并进行线上销售。根据短视频内容,民警深挖及大量走访调查后,拍摄销售视频的男子赵某的货源来自于一名“经销商”曹某。

经侦支队随即联合庙行派出所抓获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曹某,现场查获大量水果味电子烟现货约100余箱4000余套,涉案金额约300余万元人民币。据曹某交代,现场查获的电子烟系上家邹姓兄妹订购并对外销售。经查,自2022年10月以来,邹姓兄妹在无相关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广东某地电子烟进货渠道进行采购,

名牌logo、口味丰富、包装精美,这种“变装”电子烟悄然出现在某短视频平台和一些酒吧的“隐藏”菜单中。近日,上海宝山警方在“砺剑2023”专项行动中雷霆出击,全链条捣毁一生产、运输、销售非国标电子烟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查获生产线2条,扣押电子烟及配件5.5万余件、各类加工机器50余台,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

后通过其二人朋友圈和日常社交途径发展代理商推广,并向外出售大量各种口味的电子烟产品。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上海宝山警方立即对赵某、曹某、邹姓兄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涉案的电子烟系“三无产品”,甚至连成分都未注明,仅凭新颖独特的外形、缤纷的口味,便受到了年轻人的追捧。那么赵某销售的一次性调味电子烟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民警以销售末端赵某等人的资金、物流走向为调查突破口,发现这些电子烟的货源均来自广东某地。由此,民警推断广东应为该批次电子烟的生产源头,于是宝山警方立

即远赴广东开展调查。

### 多层次地下非法销售电子烟网络被斩断

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经过多日的缜密侦查,一个以申某为首建立货源渠道,高某等人负责营销的涉及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非国标电子烟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在充分掌握该团伙涉案人员的角色分工、犯罪事实及活动特点等情况后,5月25日,宝山警方兵分几路,在上海和广东两地同时对涉案人员实施收网抓捕,一举捣毁该非法制售窝点,成功抓获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申某、高某、王某等20余人,

查获生产线2条,扣押电子烟及配件5.5万余件、各类加工机器50余台,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斩断了一条涉及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近10个省市的多层级地下非法销售电子烟网络。

经查,申某在未取得国家烟草许可证的情况下,大肆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水果味电子烟,再通过高某等中间商以短视频平台、社交圈、酒吧捆绑销售等方式加价后对外销售。同时,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虚荣心,厂商又将成本40元左右的电子烟设计包装成奢侈品的样式以1288元高价对外出售,以此牟取暴利。

目前,申某等20余名犯罪嫌疑人

人均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上海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近年来,很多人给电子烟贴上了“时尚”“健康”的标签,更有甚者称其为“戒烟神器”,实则不然。电子烟在各种“奶茶”“玩具”样式的包装下诱导判断力差、追求新鲜感的年轻人吸食,容易使人上瘾,劣质烟油对身体损害也更大。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子烟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果味电子烟已被要求全面下架。此外,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时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广大消费者也应当明确认识到,电子烟的主要成分也是尼古丁,同样有害健康。

通讯员 周帆 本报记者 郭剑烽

# 交警窗口发现一张假证 挖出一条黑色产业链

## 上海警方捣毁一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团伙

从窗口发现的一张假证入手,上海警方全链条摧毁一个买分卖分、制售假证的犯罪团伙,查获假证、证芯等涉案物品,成功抓获周某等7名嫌疑人,并对4名使用假证的违法人员处以行政处罚。

今年3月,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交通违法受理窗口民警在处理交通违法过程中,发现一名周姓男子持有的机动车行驶证疑似伪造。警方暗中调查发现,周某是一名职业代扣分“黄牛”。他在各种微信群中物色需要“买分”的车主,之后点对点联系,掌握车主违法时间、地点、行驶证等相关信息,再由另一名“黄牛”田某提供可供驾驶证代扣分的人员,而这些人员均是田某散发小广告招募来的。

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个窗口共出现过三本涉嫌仿制的行驶证。经过专业部门鉴定,均为伪造。闵行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展开更深入的调查。

违法人员周某曾因违法“代扣分”被外地警方处罚过。警方发现他认识的一位网名“什么小晴”的微信好友很可疑:两人间转账频繁,金额都是50元或者50元的倍数。警方研判认为,此人很可能是制作假冒行驶证的嫌疑人,专门根据周某提供的车主信息制作假行驶证,然后交付周某使用。黑色产业链的关键一环浮出水面。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什么小晴”为司某,司某和妻子刘某有多年广告业从业经历,他们伪造的

机动车行驶证与公安交警部门颁发的证件非常相似。周某以每本50元的价格从司某处购买伪造行驶证,组织“黄牛”“代扣分”。

4月3日,闵行警方抓获司某夫妇,在他们的住处及车辆内当场查获用于制假的电脑、打印机、塑封机等设备,以及伪造的行驶证28本、证芯270件、防伪膜封套110件。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警务合作机制,上海警方进一步查清了涉嫌在沪“代扣分”的违法人员,李某等4人因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被行政拘留,犯罪嫌疑人司某、刘某、周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依法追究。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陈春

本报讯 (通讯员 曹丹毅 记者 江跃中)

“为了回馈客户,我们有几份礼品赠送,凭身份证就可以领取,不需要任何费用,旅游券两张,红枣、大米各一袋……”打着“保险理财”旗号的不法分子,盯上了老年群体,看似为老年人提供免费福利,殊不知这背后竟是一个个圈套。

近日,黄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发现一个专门针对老年群体,以保险理财名义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经过缜密侦查,黄浦警方于5月15日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随着犯罪团伙的落网,这个所谓售卖高息产品保险代理公司的真面目慢慢被揭开。

“中老年人警惕性低,以保险公司名义对外销售更加能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向警方如实交代了作案经过。经查,本

# 送旅游券送枣送米 免费背后暗藏圈套

案中的不法分子为骗取老年人钱财,开设了一家保险代理公司,在未取得相关保险代理资质的情况下,招揽人员组建团队干起了不法勾当。

保险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有着明确的分工,主要分为话务组和业务团队。话务组负责对外电话联系,以保险公司回馈老客户、赠送领取礼品、免费旅游为话术吸引老年人前往公司经营地址。

随后,业务团队对到店的老年人宣传虚构的养老保险理财产品,并以保本付息、较短投资期限等条件为诱,吸引老年人购买,以此实施诈骗。经查明,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诈骗所得的投资款均已被涉案人员按比例瓜分殆尽。

目前,本案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征收故事 私房产权人去世后征收补偿利益如何分配?

关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小弟关某竟要求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一半。在协商分配不成后,关女士和关先生把小弟关某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参照法定继承在三姐弟之间均等分配。

关女士、关先生和关某为同胞三姐弟关系。关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私有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1997年关母去世后,三姐弟协商一致放弃继承母亲的房产份额,将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一人名下。关女士三姐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三姐弟婚后陆续搬出系争房屋。关女士和大弟关先生婚后户口均从系争房屋迁出,但小弟关某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关女士和关先生

均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关某虽未享受过公房福利,但其妻王某曾在单位分配到公房,关某一家长期居住在王某分配的公房内。2002年王某把其居住的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她一人名下。2005年关某夫妇在本市他处又购买了商品房。2001年关父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被关女士对外出租。2014年听闻系争房屋有可能被征收的消息后,关某夫妇把自己购买的商品房对外出租,强行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到房屋被征收。

2020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关某夫妇的户口。因系争房屋为关某实际占有使用,故在房屋征收时关女士和关先生一致推举关某作为该户

的签约代表。同年3月11日,关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1120万余元。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过程中,关某要求自己获二分之一征收补偿款。关某认为其夫妇二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长期实际居住,应为房屋同住人,同意拿出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二分之一给关女士和关先生,其余二分之一应归属于他们夫妇所有。因三姐弟始终达不成统一的分配方案,该户的征收补偿款拖延了近两年一直未领取。

2022年5月,关女士和关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三姐弟之间均等分配。首先,系争房屋为私房,产权人去世

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在继承人之间分配。所谓房屋同住人的概念一般是针对公房而言,私房征收补偿针对的是产权人,私房的征收利益和房屋登记的户籍人员没有必然联系。其次,关某夫妇的户口虽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法定居住权,不能因为户口和实际居住的事实获得额外利益。系争房屋为私房,关某非产权人,虽户口登记在册且实际居住,但其在自己有房可居的情况下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法定居住权,房屋被征收时并不享有对系争房屋的居住利益。

后关女士和关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要求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

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为系争房屋为私房性质,在产权人去世的情况下,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关某他处有房仍强行入住系争房屋,对此并不享有居住利益,关某主张分得二分之一的要求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三姐弟之间均等分配。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